湖 南 省 律 师 协 会

湘律协通知〔2019〕43号

关于选拔涉外律师赴省外跟班学习的通知

各市州律师协会，省律协直属会员所管委会：

为加强我省涉外律师队伍建设，促进涉外律师业务发展，为湖南对外开放、对接“一带一路”提供更好的法律服务，省律协决定选拔一批涉外律师赴省外跟班学习，通过跟班办案或观摩，学习掌握目前我国涉外法律服务中的相关国际贸易摩擦、海外投资争端解决等执业技能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跟班学习地点、期限

地点：拟定北京、上海、深圳、广州、杭州等地。

期限：30天。

二、选拔对象及名额

选拔对象为在我省执业的涉外律师，选拔名额原则上不超过15名。

三、报名条件

报名参加选拔的涉外律师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素质过硬，拥护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法治；

（二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；

（三）在湖南省执业的时间一般不低于3年；

（四）有一定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（雅思5.5分、托福

60分，或具有相当英语水平的其他证明），专业外语是英语以外的其他语种的，应当提供具有相应外语水平的证明；

（五）执业期间从事过涉外业务或有从事涉外业务的强烈愿望；

（六）其他必备条件。

四、选拔方式

涉外律师自愿报名，经所在律师事务所、所属市州律师协会（省律协直属会员所管委会）审核后，报省律师协会。省律师协会将统一安排评审，按照报名条件并考虑其他综合因素择优确定入选名单。

五、费用承担

（一）跟班学习的费用（包括往返交通费、食宿费等）由律师自行承担。

（二）学习结束后，由律师本人向省律协提交学习期间的实际票据凭证和学习报告（3000字以上），省律协审核后，按照1万元/人的标准发放补贴。如律师中途放弃跟班学习，则不予发放补贴。如律师跟班学习结束后3年内异动离开湖南省执业的，应将1万元补贴退回给省律协作为培养补偿（入选律师向省律协签署承诺书）。

六、报名有关要求

（一）报名材料

1.经所在律师事务所、所属市州律师协会（省律协直属会员所管委会）审核盖章的《湖南省选拔涉外律师赴省外跟班学习报名表》；

2.《律师执业证》；

3.外语水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报名方式

1.报名应提交上述报名材料的电子版及纸质版；

2.电子版报名材料需原件扫描件（PDF），打包后发送至电子邮箱：[hnlx1983ywb@163.com](mailto:hnlx1983ywb@163.com)，打包文件名为“市州+律师姓名+涉外律师跟班学习报名”；

3.纸质版报名材料报送至省律协业务培训部。

（三）报名时间

2019年6月20 日下午5:30前。

联系人：刘媛

联系电话：0731-84586322

附：《湖南省选拔涉外律师赴省外跟班学习报名表》

湖南省律师协会

2019年6月4日

附件

湖南省选拔涉外律师赴省外跟班学习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|  | **性 别** |  | **出生年月** |  | 证件照  粘贴处 |
| **政治面貌** | |  | **学历学位** |  | **执业证号** |  |
| **执业年限** | |  | **外语种类** |  | **外语水平** |  |
| **联系电话** | |  | | **电子邮箱** |  | |
| **执业机构** | |  | | **所内职务** |  | |
| **执业经历** |  | | | | | | |
| **从事涉外业务经历** |  | | | | | | |
| **行业任职情况** |  | | | | | | |
| **奖励情况** |  | | | | | | |
| **律师事务所意见** |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**市州律师协会意见** |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**省律师协会意见** |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